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自願公告 代理協議

本公告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Terry 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作為代理)(「**代理**」)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代理協議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6年期間，代理將作為附屬公司的獨家代理，在泰國推銷、分銷、銷售及推廣代理協議內訂明的附屬公司的口服胰臟保健產品(「**產品**」)。

代理協議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Terry 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作為代理)

期限：為期6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上一期限結束翌日起自動重續六(6)年

條件：代理的委任須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產品就所有目的而言合資格於泰國銷售及使用所需的所有必要及適用批准、同意、認證、許可及其他授權後，方可作實，否則附屬公司及代理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代理協議條款者除外

目標事項：根據代理協議，在上述條件規限下，代理將作為獨家代理，在泰國推銷、分銷、銷售及推廣代理協議內訂明的附屬公司的口服胰臟保健產品

訂立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代理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藥中間體、保健產品及食品。董事會相信，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口服胰臟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在泰國新市場的發展。訂立代理協議展現本集團為實現尋找與合適合作夥伴合作，以提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整體可持續長期發展所作的積極努力。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李杰鴻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